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「教師專業教學社群」實施辦法

98年7月9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98年7月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98年9月10日奉校長核定後函發

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藉由專長領域相近教師組成教學社群，針對重要教學題進行研究與探討。透過小組討論分享教學經驗，促進教學成效；或以議題研討結果形成創新教材，活化教學方式，促使學生強化學習成效。

第二條 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目標

教師發起成立教學研究社群或參與社群之活動目標包括：

- 一、建立教師同儕互動機制，分享教學心得與進行教學議題探討，增進教學能量。
- 二、透過行動研究，更新教材與活化教學方式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藉由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或舉辦教學議題研討會，提升教師教學相關知能。
- 四、社群實施成果為社群參與教師在教學研究發展上之績效，本績效得列為教師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之參考。

第三條 教師專業教學社群活動主題

凡與促進教學知能相關之議題，例如：教學技巧精進、教材教法創新、班級經營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皆可為成立教學社群之主題。

第四條 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方式

- 一、由專長領域相近的教師組成教學社群，選定研究主題，並於每年三月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「社群計畫申請書」。
- 二、鼓勵申請社群討論之部落格，並定期於平台進行主題探討與課程相關資源之更新、維護。
- 三、辦理教學議題研討會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演講或舉辦教學工作坊。
- 四、舉辦專家諮詢會議或社群成員討論會議。
- 五、配合計畫推展時程，各教學社群須於適當時間內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，並進行觀摩活動。
- 六、鼓勵教師於社群實施結束後，可產出創新之課程教材。

第五條 教師專業教學社群之組成人數與申請方式

- 一、社群人數：每一社群組成以4~10位教師為原則，成員不限同一學院同一系所，社群召集人由成員中推舉一人擔任之。
- 二、各組成社群依探討主題決定社群名稱，並填寫「社群計畫申請書」（如附件一），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計畫申請書經「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」審核通過。

第六條 教師專業教學社群經費補助與核銷

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之經費補助視年度教務處之經費編列，學校核定之社群經費補助額度而定；經費之核銷依本校經費支用辦法實施。

第七條 教師專業教學辦法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